

萬能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2.04.30，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制訂

- 一、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互助合作精神，提供學生海外見習、參訪與學習機會，吸取國際專業經驗，訂定「萬能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實施對象：各系（所）選修海外研習相關課程之在學學生或選讀生。
- 三、實施時間：各系（所）依照課程規劃表執行，以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並以暑期班方式開設。
- 四、實施方式：海外研習課程依本校相關授課規定辦理。課程規劃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海外研習課程應包含至少二分之一校內實體授課時數，海外研習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海外研習開始前至少應授滿 3 週實體時數，海外研習結束後至少應授滿 2 週實體時數。每位同學修習海外研習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
 - （二）海外研習課程規劃：
 1. 修課學生組織「海外研習委員會」，進行海外研習行程規劃等相關事務，委員會成員至少 7 人，成員包含參訪學生代表、授課教師（限專任教師）、開課系（所）主任。
 2. 「海外研習課程規劃」案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後，陳請校長核定。
 3. 「海外研習委員會」完成申請程序後，除提出替代方案變更課程規劃外，不得影響教師授課決定。
 - （三）甄選旅行社：應考量「行程企劃能力(整體規劃合理性、住宿品質與規劃、餐飲品質與規劃、交通品質與規劃、文化景點規劃)」、「特殊參訪地點或課程之安排」、「公司團體操作執行力及過往履約績效」、「總標價之合理性(含單價分析表詳列報價內容)」，行程規格參照旅遊勞務契約辦理。
 - （四）海外研習活動：依照海外研習活動行程規劃表，每半日參訪活動折算 3 小時授課時數，夜間安排參訪後討論活動最多得折算 3 小時授課時數，人員轉移參訪目的地之交通時數不得折算為授課時數。每日折算授課時數最多以 6 小時為原則。
 - （五）海外研習期末報告：海外研習活動結束，授課教師應安排不同主題之討論活動與報告。修課學生於學期末每人（組）應繳交期末書面

報告一份。

- (六) 海外研習時數因故未授滿授時數者，應以實體課程補足，並於返國 3 日內，以書面向權責教務單位提出說明並申請變更實體與參訪授課時數之比例。未依規定授課者於教師教學評鑑扣點，且一年內不得再擔任此類課程教師。

五、研習場所與期限

(一) 學生海外研習行程及地點選擇，以參觀當前與各系(所)所學相關之國外著名公司、設施及學校為主，研習地區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二) 研習期限：以低於 6 天為原則。

六、暑假期間實施海外研習課程，應依照本校「寒期、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七、學生海外研習出國前如遇特殊因素經「海外研習委員會」討論議決，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得以替代方案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